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雅葆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3,6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00,758.6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199,241.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7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A+B）	100,881,500.59
A 其中：募集资金储存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40,881,500.59

B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260.08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13,751.91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C+D）	45,786,513.29
C 其中：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0.00
D 其中：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之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	45,786,513.2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E+F）	55,343,999.29
E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F 其中：募集资金储存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5,343,999.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活期存款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1447	募集资金专户	5,343,999.29
合计	-	-	5,343,999.29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仍在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已于2022年11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情况，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同时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账号为34050167620800001447）、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账号为521200389491000028）（已销户）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公司结合厂区搬迁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将“高端电子制造（PCBA产品）扩产项目”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作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产品）迁建项目”的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实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16,739.83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雅葆轩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浮动收益	2.07%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作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的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实施。

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	公司	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	15,363.00	532.23

	(PCBA 产品) 扩产项目”		发区大屋路 8 号雅葆轩厂区内		
2	“高端电子制造 (PCBA 产品) 迁建项目”之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	公司	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山西路 92 号	0.00	15,363.00
合计	-	-	-	15,363.00	15,895.23

注：“高端电子制造 (PCBA 产品) 扩产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已发生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的装修支出；“新生产线扩建项目”拟使用 14,830.77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投资。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雅葆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雅葆轩《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雅葆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俊臣

樊俊臣

汤雨城

汤雨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附表 1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199,241.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86,5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307,723.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70,39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1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是	5,322,276.85	-	5,172,276.85	97.18%	-	不适用	是
2.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之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53,630,000.00	45,786,513.29	98,428,874.08	64.0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69,241.31		18,569,24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521,518.16	45,786,513.29	122,170,392.2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作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的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实施，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到变更后的 2026 年 6 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厂区搬迁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将“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作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的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实施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审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5,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审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已发生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的装修支出，装修已在 2023 年完成，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系存在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迁建项目之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拟使用 14,830.77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投资